

中国铁路总公司昨成立

盛光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华网北京3月14日电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3月14日下午,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大会在原铁道部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出席并讲话。

这位负责人指出,国务院批复明确: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

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资金为10360亿元。盛光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职责是: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定铁路投资建设计划,

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这位负责人介绍,盛光祖在大会上代表中国铁路总公司表示,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要加强铁路运输调度集中统一指挥,维护良好运输秩序,保证重点运输、公益性运输,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要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按期完成“十二五”规划建设任务。要根

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要继续深化铁路企业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当前要精心组织改革方案的实施,全面做好铁路各项工作,确保运输安全稳定,确保职工队伍稳定,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答记者问 铁道部改革不影响其信用

据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3月13日下午举行记者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说,铁道部政企分开,原来由商业银行向铁道部发放的贷款、铁道部发行的债券、以及铁道部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贷款都由新组建的中国铁路总公司继承。

他说,国家对铁道部贷款或债券等各项支持政策不变,商业银行对铁路总公司的贷款以及各类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债券不会因为铁道部改革而改变信用状况。下一步国家将采取综合性措施支持铁路建设,支持铁路投资和融资。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发布 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 不增加改革成本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中国政府网1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资金为10360亿元人民币。并明确,历史债务问题没有解决前,国家对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不增加铁路改革成本。

批复说,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

批复同意将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和

人员划入中国铁路总公司,将原铁道部对所属18个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3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国有资本。

批复明确,建立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对于铁路承担的学生、伤残军人、涉农物资等公益性运输任务,以及青藏线、南疆线等有关公益性铁路的经营亏损,研究建立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研究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对铁路公益性运输亏损给予适当补偿。

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

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对企业设立和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不增加铁路改革成本。

批复要求,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要加强铁路运输调度集中统一指挥,维护良好运输秩序,保证重点运输、公益性运输,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要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按期完成“十二五”规划建设任务。

广告